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志松

建设单位：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邮编：3639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
武安镇安华路6号

检测单位：漳州海岩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
文北路 99 号办公楼 202 室

电话：0596-295770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0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安华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座椅、有色金属、玻璃、塑料、钢铁碎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丹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	比例	23.4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	112	比例	2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4年03月26日，漳泰环评审〔2024〕表14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4.其他相关文件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包年合同；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 1.1-3。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3类噪声限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分析核算，其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28t/a、颗粒物 0.3515t/a。	
	本项目VOCs排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细化确定削减来源（详见附件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根据企业目前办理的环评手续，达产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18000 台报废汽车（目前产能年拆解 1500 辆报废汽车）。企业计划搬迁到官山工业园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后拆解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E070383 号，附件 1）。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泰环评审〔2024〕表 14 号，附件 2），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竣工，于 2025 年 02 月调试，直至 2025 年 03 月工程运行较为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2.1-1）。

企业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MA2XN65719001U，附件 3）。

因此，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2.1-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 SO ₂ 、NO _x ，因此无需核定总量。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MA2XN65719001U，附件 3）。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2 迁扩建前项目内容回顾简析

迁扩建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履行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迁扩建前项目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产品方案或规模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原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泰环审〔2016〕17 号，附件 5）。	设计产能：年拆解 1500 辆报废汽车及汽车维修； 实际产能：年拆解 1500 辆报废汽车，取消汽车维修项目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原长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泰环验〔2017〕77 号，附件 6）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MA2XN65719001U，附件 7）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16500 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见附件 8）	设计产能：年拆解回收 16500 台报废汽车； 实际产能：未进行建设	未验收	/

2.2.1 迁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16500 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 （2）建设单位：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工业园
- （4）生产规模：设计年拆解回收 16500 台报废汽车

(5) 工作制度：生产天数 300d/a，8h/d

(6) 项目投资：200 万元。

2.2.2 迁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

迁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2。

表 2.2-2 迁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拆解汽车类型	迁建前现有工程拆解量（辆/a）		
	已批已验	已批未建	小计
小型车	1200	12800	14000
中、大型车	300	3700	4000
合计	1500	16500	18000

注：迁建前现有产品方案，未进行对摩托车、电动汽车进行细分，而是将摩托车计入小型车，电动汽车计入小型车

2.2.3 迁扩建前项目生产设备

迁扩建前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2.2-3迁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线、设备名称	规格	台（套）数		
			现有已批已 验数量	现有已批未建 数量	迁扩建前现有 数量
1	总成拆解平台	/	1	0	1
2	车壳打包机	/	1	0	1
3	剪切机	鳄鱼剪、拆车剪、车架剪断设备	1	2	3
4	牵引车	/	1	0	1
5	叉车	CPCD60A45H	4	0	4
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0	1
7	废油罐	0.8t/罐	2	0	2
8	废旧电路板贮存桶	200L	2	0	2
9	称重设备	50T	1	0	1
10	升降机	/	2	0	2
11	真空吸油机	3198Y	1	1	2
12	拆解轨道设备	/	1	0	1
13	空压机	/	1	0	1
14	汽车举升机	/	3	0	3
15	平板拖车	/	2	0	2
16	勾机	/	1	0	1
17	拆车机	/	1	0	1
18	废液收集装置	/	1	0	1
19	密闭存储装置	/	1	0	1
20	轮胎拆解装置	/	1	0	1

21	存放危险品装置	/	1	0	1
----	---------	---	---	---	---

2.2.4 迁扩建前主要生产工艺

迁扩建前工程生产工艺和迁扩建后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见图 2.6-1~图 2.6-3。

2.2.5 迁扩建前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2) 废气

现有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很少,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残油散发的有机物、切割废气、石棉粉尘、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尼龙粉尘。各类废气的产生点分散,且逸散量极低,均为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如剪切机、打包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在汽车拆解过程,各类物质(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作为再生资源外售,不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利用废料、各类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废料中,除了可再生利用的废料以及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不可利用废料,包括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对这些未能回收利用的终端垃圾,设置固定的废料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漳州顺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焚烧处理;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容器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6 迁扩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2.2-4迁扩建前项目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已批已验	已批未建	现有项目
生活污水	污水量	m ³ /a	306	54	360

	COD		t/a	0.031	0.0184	0.0494
	BOD ₅		t/a	0.006	0.0082	0.0142
	SS		t/a	0.021	0.0086	0.0296
	NH ₃ -N		t/a	0.005	0.0016	0.006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53	0.031	0.0363
		颗粒物	t/a	0.0092	0.0144	0.0236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固废		t/a	279	8333	8612
	危险废物		t/a	23	464	487
	生活垃圾		t/a	2.73	1.2	3.93

2.3 迁扩建项目组成

2.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安华路6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7°46′17.402″，北纬24°36′22.004″（见附图1）。场地北侧为漳州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隔安华路为寨山，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空地，西南侧为漳州众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漳州市厦宇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漳州市燕南工贸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360m长泰文庙（见附图2）。

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2座拆解车间分区在厂区北、南侧，成品贮存车间分布在厂区西侧，配套员工宿舍、办公楼分布在厂区东侧。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东侧，未拆解报废汽车布设在厂区中部，整体拆解流程自东向西，最终拆解成品汇入厂区西侧成品贮存车间，产生的固废也流入西侧固废贮存间。

同时在总体而言，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2.3-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2。

表 2.3-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迁扩建环评情况	本次迁扩建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不变

建设单位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迁扩建	不变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安华路6号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安华路6号	不变
建设内容	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将公司从兴泰开发区搬迁到官山工业园,购置总成拆解平台、拆车机、打包机等设备,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	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将公司从兴泰开发区搬迁到官山工业园,购置总成拆解平台、拆车机、打包机等设备,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	不变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480 万元人民币	减少
环保总投资	117 万元人民币	112 万元人民币	减少
工作人员	员工 70 人, 50 人住厂	员工 70 人, 50 人住厂	不变
建设规模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不变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天数 300d, 日工作 8h,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天数 300d, 日工作 8h, 夜间不生产。	不变

表 2.3-2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改建环评		本次改建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1	1F, H=8.9m, 占地面积 4445.25m ² , 建筑面积 4445.25m ²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1, 1F, H=8.9m, 占地面积 4445.25m ² , 建筑面积 4445.25m ²	不变
	拆解车间 2	1F, H=8.7m, 占地面积 5799.2m ² , 建筑面积 5799.2m ²	拆解车间 2	H=8.7m, 占地面积 5799.2m ² , 建筑面积 5799.2m ²	不变
贮运工程	成品贮存间	1F, H=8.5m, 占地面积 700m ² , 建筑面积 700m ²	成品贮存间	1F, H=8.5m, 占地面积 700m ² , 建筑面积 700m ²	不变
	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间	1F, H=8.5m, 占地面积 1500m ²	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间	1F, H=8.5m, 占地面积 1500m ²	不变

	废锂电池贮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100m ²	废锂电池贮存间	取消废锂电池贮存间建设	废锂电池贮存量少, 不另设废锂电池贮存间, 废锂电池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200m ² , 隔开为废油液贮存间、废电路板贮存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其他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	位于厂区内北角, 占地面积 200m ² , 隔开为废油液暂存间、废电路板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废催化转化剂暂存间、综合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间位置改为厂区内北角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10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100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3F, H=11.65m,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450m ²	综合办公楼	3F, H=11.65m,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450m ²	不变
	1#员工宿舍楼	4F, H=13.65m,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1450m ²	1#员工宿舍楼	4F, H=13.65m,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 1450m ²	不变
	2#员工宿舍楼	4F, H=13.65m,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800m ²	2#员工宿舍楼	4F, H=13.65m,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8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不变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供电	由市政进行供电	供电	由市政进行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拆解均在厂房内进行, 废气产生量较少, 主要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口高处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拆解均在厂房内进行, 废气主要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口高处排放。	不变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砌筑生产车间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砌筑生产车间	不变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其特性及产生量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锂电池、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再利用；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附件 12）
地下水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场所、锂电池贮存场等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仓地面和墙裙地面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地下水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场所、锂电池贮存场等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仓地面和墙裙地面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不变
应急处置措施	废油液事故池 $4m^3$ ，硫酸事故池 $0.1m^3$ ，设置一容积不小于 $191m^3$ 初期雨水池，设置一容积不小于 $480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本项目事故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应急处置措施	设置容积为 $191m^3$ 初期雨水池，设置容积为 $480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本项目事故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取消废油液事故池及硫酸事故池，废铅酸蓄电池及废油液采用防渗托盘盛放

2.3.3 主要产品与产能

迁建后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拆解汽车类型		环评生产规模(台/a)	验收生产规模(台/a)
传统燃料机动车	小型车	15000	15000
	中、大型车	7500	7500
	摩托车	7000	7000
	合计	29500	29500
电动汽车	小型车	6000	6000
	中、大型车	3000	3000
	摩托车	6000	6000
	合计	15000	15000
小计	小型车	21000	21000
	中、大型车	10500	10500
	摩托车	13000	13000
	合计	44500	44500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2.4.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2.4-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迁扩建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来源	贮存方式	迁扩建项目变化情况	备注
1	传统燃料机动车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辆/a	15000	15000	报废汽车车主及所属单位	报废汽车堆放场停放	不变	/
2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辆/a	7500	7500			不变	/
3		摩托车	辆/a	7000	7000			不变	/
4		合计	辆/a	29500	29500			不变	/
5	电动汽车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辆/a	6000	6000			不变	/
6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辆/a	3000	3000			不变	/
7		摩托车	辆/a	6000	6000			不变	/
8		合计	辆/a	15000	15000			不变	/
9	总计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辆/a	21000	21000			不变	/
10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辆/a	10500	10500			不变	

11	摩托车	辆/a	13000	13000			不变	/
12	合计	辆/a	44500	44500			不变	/
13	水	t/a	2550	2550	市政供水	/	不变	/
14	电	kWh/a	300000	35162	国家电网	/	减少	/
15	液化天然气	t/a	/	1.2	燃气公司	50kg/罐	增加	项目切割工艺少量采用气割
16	液压油	t/a	/	6	外购	0.2t/桶	增加	项目龙门剪使用液压油

注：原环评切割少量采用气割，未对气体进行分析，实际项目气割采用液化天然气；液压油原环评未涉及，实际项目液压油用于龙门剪润滑使用，产生的废液压油、沾有液压油空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2.4.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线、设备名称	规格	迁扩建后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迁扩建项目变化情况
1	总成拆解平台	/	2	1	减少
2	车壳打包机	/	2	1	减少
3	龙门剪	/	3	2	减少
4	牵引车	/	2	4	增加
5	叉车	CPCD60A45H	4	4	不变
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1	不变
7	废油罐	0.8t/罐	2	2	不变
8	废旧电路板贮存桶	200L	2	2	不变
9	称重设备	50T	2	1	减少
10	升降机	/	2	1	减少
11	真空吸油机	3198Y	2	1	减少
12	拆解轨道设备	/	2	0	减少
13	空压机	/	2	1	减少
14	汽车举升机	/	3	1	减少
15	平板拖车	/	2	2	不变
16	勾机	/	2	3	增加
17	拆车机	/	2	1	减少
18	废液收集装置	/	1	1	不变
19	密闭存储装置	/	1	1	不变
20	轮胎拆解装置	/	1	1	不变

21	存放危险品装置	/	1	1	不变
----	---------	---	---	---	----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生活用水

迁扩建项目投产后，员工有70人，50人在厂区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2550t/a，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40t/a。

迁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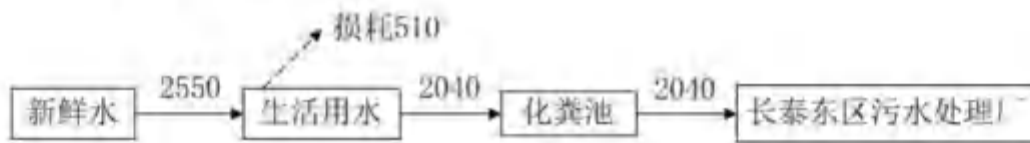


图 2.5-1 迁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2.6.1 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及危废物质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静置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不再进一步拆解，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②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拆解下的油箱、临水箱、油管等零部件，油料均收集清理后，再做处理。

2.6.2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

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如下：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

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2）拆解预处理

a) 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拆除油箱；

d)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e)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3）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有色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4）剪切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经过机械处理，不进行机械破碎，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便外贸运输和冶炼。

（5）贮存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贮存、处理。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应完成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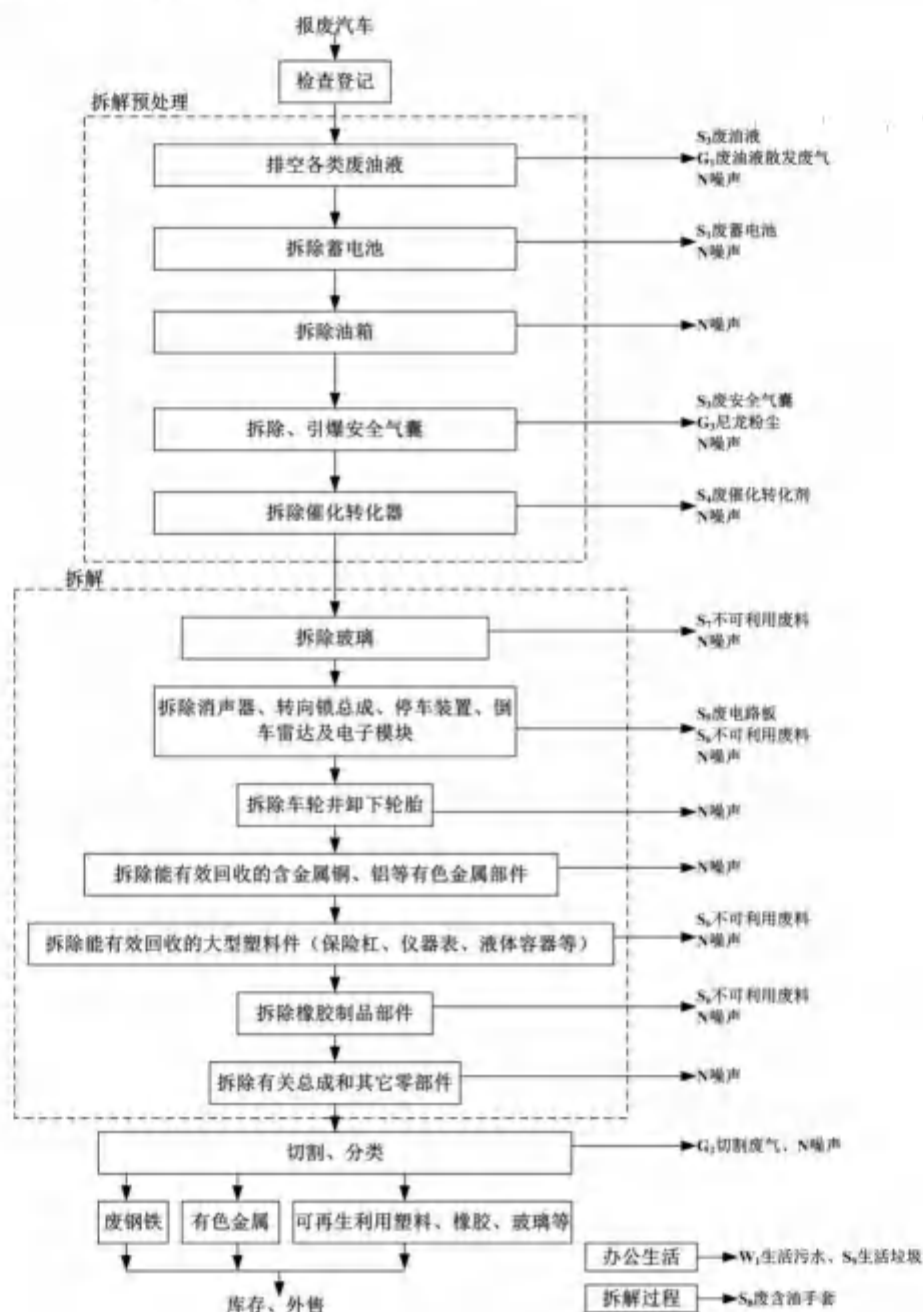


图 2.6-1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3 电动汽车拆解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电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

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2) 预拆解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做好后，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d)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3) 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有色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4) 剪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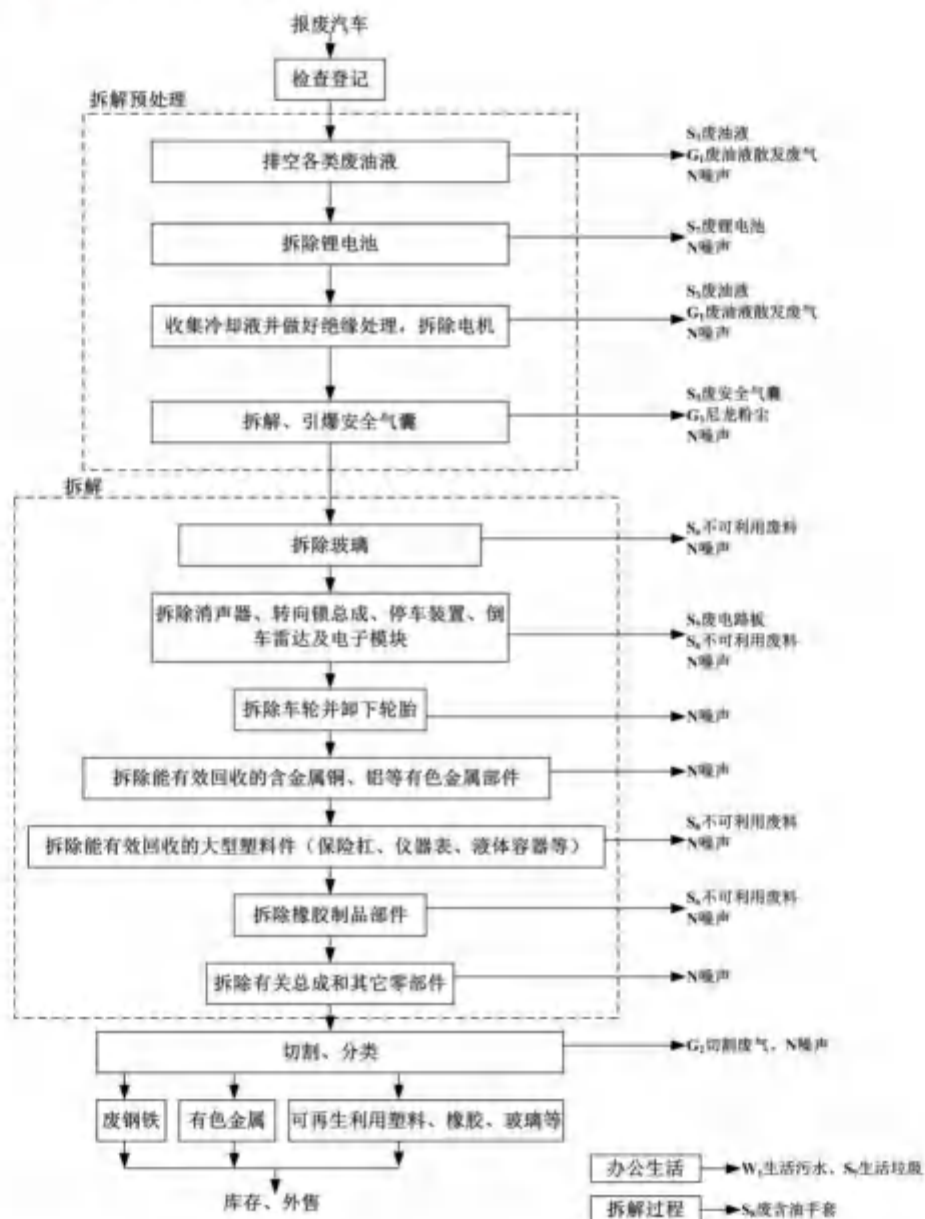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不进行机械破碎，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以便外贸运输和冶炼。

(5) 贮存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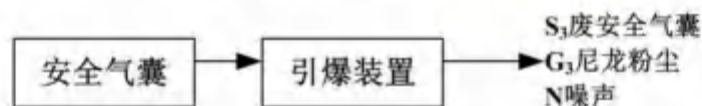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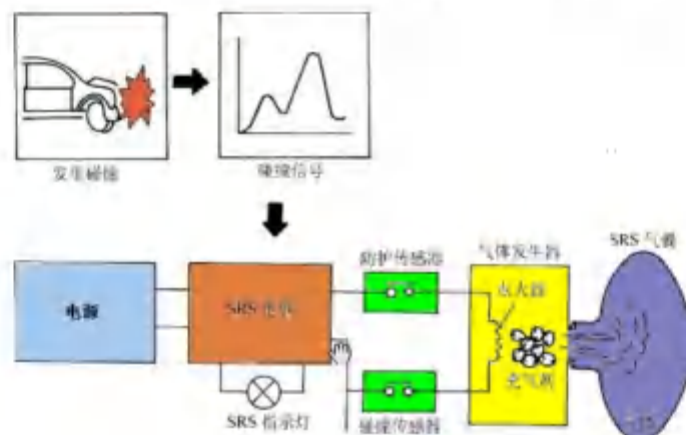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贮存、处理。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应完成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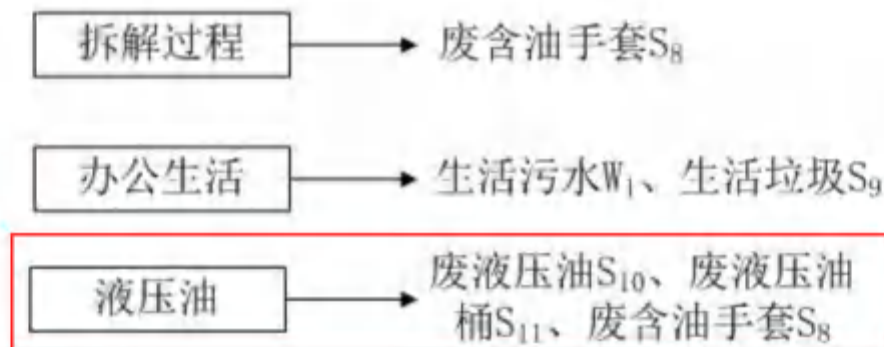


2.6.4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



2.6.5 其他产污



注：红色方框表示变动部分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1。

表 2.6-1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G ₁	废油液散发废气	排空废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₂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 ₃	尼龙粉尘	引爆安全气囊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拆胎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机械敲打声等产生的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	S ₁	废铅酸蓄电池	拆解	含酸液、铅等物质	委托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11）
	S ₂	废安全气囊	拆解、引爆安全气囊	尼龙织布	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S ₄	废催化转化剂	拆解	含铂、钯、铑、镍等	委托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13）
	S ₅	废电路板	拆解	塑料、铅、铜、镍、含多氟联苯等	
	S ₆	不可利用废料	拆解	主要为无法利用的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S ₇	废锂电池	拆解	含镍、锰等物质	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S ₃	废油液	拆解	液化气、汽柴油、润滑油、废制动液、防冻液等	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12）
	S ₈	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拆解、液压油	废油	
	S ₁₀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液压油	
	S ₁₁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	液压油	
	S ₉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7 变动情况

2.7.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7-1。

2.7.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1）废锂电池贮存间变动

项目原环评设计在厂区西南角建设 100m² 废锂电池贮存间，用于贮存废锂电池，实际废锂电池少量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容积较大，因此不另设废锂电池贮存间，取消废锂电池贮存间建设，废锂电池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涉及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废贮存间变动

项目原环评设计在厂区西南角建设 200m² 危废贮存间，隔开为废油液贮存间、废电路板贮存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其他危险废物贮存间，实际危废贮

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00m²，隔开为废油液暂存间、废电路板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废催化转化剂暂存间、综合危废暂存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涉及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变动

项目原环评未提及液压油，实际项目龙门剪使用液压油润滑，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附件 12），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涉及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1 迁扩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17万元，属迁扩建项目。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你公司拟从兴泰开发区搬迁到官山工业园，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总成拆解平台、拆车机、打包机等设备，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	①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安华路6号，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 ②项目建设性质属迁扩建； ③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112 万元； ④目前实际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总投资，环保投资减少
(一)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 ②项目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	不变
(二)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量高度符合有关要求。运营期，项目废油液散发废气、切割废气，尼龙粉尘、臭气等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①项目废油液散发废气、切割废气、尼龙粉尘、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三)	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四)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①项目于厂区西南角设置 10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②项目于厂区北侧设置200m ² 危废贮存间； ③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④废铅酸蓄电池委托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处理（附件9）； ⑤废油液、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	龙门剪使用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

	门统一清运处理。	液压油桶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10）； ⑥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委托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11）； 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手套。
（五）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不变
（六）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①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②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不变
（七） 主要	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0.0928吨/年，迁建前该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和新增16500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	不变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分别为0.02962吨/年和0.031吨/年，可继续作为该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来源，故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削减量0.03218吨/年，即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区域现役源削减量为：0.0338吨/年。根据《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三批挥发性有机物储备情况的通知》（漳泰环〔2024〕4号），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已收储第三批挥发性有机物中的0.0338吨可作为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内现役源1.05倍削减量替代。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需核定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 SO ₂ 、NO _x ，无需核定总量。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八)	建设单位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①项目已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	不变

表 2.7-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取消废锂电池贮存间建设，废锂电池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项目危废贮存间位置由厂区西南角改为厂区北侧，该变动不涉及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龙门剪使用的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10）。该变化不涉及	否

		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有生活污水。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废油液散发废气、切割废气、尼龙粉尘、异味。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危险废物为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迁扩建后，员工有 70 人，50 人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2 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废油液散发废气、切割废气、尼龙粉尘、异味。

(1) 废油液散发废气

项目废油液的组成较为复杂，包括汽车中的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2) 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主要以龙门剪为主，少量采用气体气割，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与报废车的洁净程度、部件的锈化程度以及破碎程度等因素有关，切割粉尘大部分为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重量较重，多数将沉降在设备周边，仅少量可能逸散至厂界。

(3) 尼龙粉尘

项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尼龙粉尘。由于这些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粉尘难以收集处于无组织排放状态。

(4) 异味

项目生产原料为废旧的机动车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物料堆放场及拆解作业区可能产生异味，厂区臭气浓度排放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含排气筒高度)
1	废油液散发废气	废油液散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气
2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气
3	尼龙粉尘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气
4	异味	拆解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气

3.2.3 噪声

迁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噪声源强范围在 70dB(A)~110dB(A) 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声源及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dB(A)
1	拆解 车间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75/1	减振，厂房隔声	2400	15
2		车壳打包机	1	85/1	减振，厂房隔声	2400	20
3		拆车机	1	85/1	减振，厂房隔声	2400	20
4		龙门剪	2	75/1	减振，厂房隔声	2400	15
5		空压机	1	85/1	减振，厂房隔声	2400	20
6		机械敲打声	2	110/1	减振，厂房隔声	2400	15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通过屏蔽、距离衰减作用，降低噪声排放。

3.2.4 固体废物

(一) 固废贮存

1) 一般固废贮存间

厂房西南角设一般固废贮存间，面积约为 10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位于厂房北侧，总面积约 20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措施。项目固废贮存措施见附图 3。

（二）固废处置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再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9）；废油液、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10）；废催化转化剂、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11）；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一般固废

①不可利用废料

项目不可利用废料产生量为 266t/a。

②废安全气囊

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0.52t/a。

③废锂电池

项目废锂电池产生量为 3.2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液

项目废油液产生量为 8.04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

②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 20.57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31，废物代码 900-052-31。

③废电路板

项目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0.75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5-49。

④废催化转化剂

项目废催化转化剂产生量为 3.76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催化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50，废物代码 900-049-50。

⑤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项目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6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

项目龙门剪采用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企业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废含油手套产生量为 0.14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编号为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种类属于 SW62 可回收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

物代码为 900-001-S62、900-002-S62。生活垃圾收集在分类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不可利用废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49.8248	266	一般固废贮存间	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2	废安全气囊		900-099-S17	26.2237	0.51			
3	废锂电池		900-099-S59	702.3	3.2			
4	废油液	危险废物	900-199-08	115.9072	8.04	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附件12）
5	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900-041-49	0.06	0.2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	0.6			
7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	1.5			委托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处理（附件11）
8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321	20.57			
9	废电路板		900-045-49	106.3	0.75			委托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13）
10	废催化转化剂		900-049-50	12.65	3.76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9.18	0.51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评报告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危险废物代码。根据比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代码，未发生变动。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3.3 其他环保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3.1.1 应急预案及其风险防范措施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已编制《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获得备案，详见附件 12，并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

排查等。

3.3.1.2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组织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各应急小组组成，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如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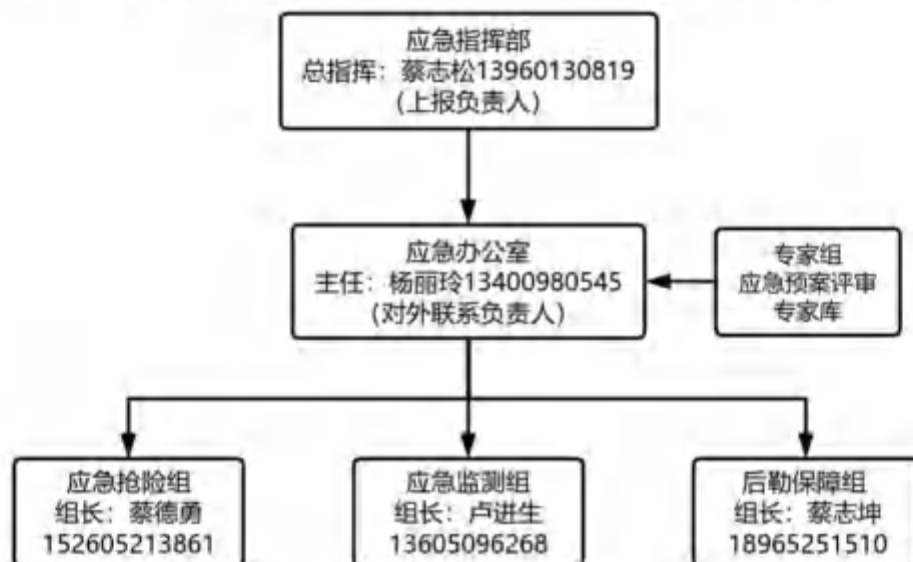


图 3.3-1 应急组织机构图

3.3.1.3 公司内部应急通讯录

表 3.3-1 公司内部应急通讯录一览表

应急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公司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蔡志松	董事长	13960130819
	副总指挥	蔡志勇	技术组长	13860804842
应急抢险组	组长	蔡德勇	生产组长	152605213861
	副组长	张水连	技工	13325601167
	组员	蔡金清	技工	18056721897
	组员	蔡进坤	勾机司机	15959694388
后勤保障组	组长	蔡志坤	后勤组长	18965251510
	副组长	卢进海	保安	15359661543
	组员	蔡煌元	门卫	13850510767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卢进生	环保员	13605096268
	组员	张剑峰	环保员	15259676377
应急办公室	主任	杨丽玲	出纳	13400980545
	副主任	黄珠英	文员	13646092233
	成员	杨凤梅	文员	13250560745
	24 小时联系电话: 13960130819			

3.3.1.4 公司风险单元监控措施

公司对主要的风险单元情况进行防控，目前公司风险单元防控措施见表 3.3-2。

表 3.3-2 公司现有风险单元防控措施一览表

风险单元	污染物质	主要防范措施	
		巡查、管理措施	公司硬件及其他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汽油、柴油、液压油及危废	1、配备岗位责任人，每班次巡查一次； 2、台账管理； 3、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4、定期检查汽油、柴油、液压油的贮存情况及腐蚀、裂纹等； 5、在装卸时，要严格按章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1、地面经防渗漏处理； 2、配备堵漏、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专人负责管理。
危废仓库	危废	1、配备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查；做好台账记录； 2、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相关标志张贴情况； 3、按电子转移联单制度管理，定期在省固废平台上申报。	1、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并按规范使用醒目的标识。 2、危废间地面经防渗漏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 3、配备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3.3.1.5 应急物资

项目现有应急物资清单详见表 3.3-3。

表 3.3-3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存放场所	联系人及电话
1	应急照明灯	8 个	照明	厂房各处	蔡志勇： 13860804842
2	铁锹	7 把	应急处置	应急物资室	
3	消防水带	150 米	应急处置	室内	
4	锄头	6 把	处理泄漏	应急物资室	
5	吸油毡	1 捆	处理泄漏	应急物资室	
6	消防沙	2 立方	处理泄漏	厂区大门	
7	绝缘手套	30 双	个人防护	应急物资室	
8	安全帽	15 个	个人防护	应急物资室	
9	口罩	50 个	个人防护	应急物资室	
10	绝缘靴	26 双	个人防护	应急物资室	
11	急救箱及药品	1 套	医护	应急物资室	
12	空桶	7 个	应急处置	应急物资室	

3.3.1.6 应急池

根据《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现有一个容积 4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暂存事故水，并已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门。一旦事故发生，可利用应急泵及雨水管，从各雨水排放口或雨水明沟，将事故水由最近的污水管收入应急池暂存。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33%。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10	10
3	废气	无组织	车间内密闭等	5	5
4	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振	5	5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2	2
			废锂电池贮存间	5	5
			危险废物贮存间	20	20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5	6
6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池	5	5
			事故应急池	10	10
			地面防腐防渗	50	44
小计				117	112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4.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	验收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设施	监测情况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3 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leq 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车间通风排气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0.23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及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	符合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pH6~9;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60\text{mg}/\text{L}$; SS $\leq 19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35\text{mg}/\text{L}$; TN $\leq 45\text{mg}/\text{L}$; TP $\leq 4\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3~6.6, 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7~10mg/L, BOD 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1.4~1.8mg/L, 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10~15mg/L, NH ₃ -N 监测浓度范围为 0.673~0.919mg/L, 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3~0.08mg/L, TN 监测浓度范围 2.70~3.04mg/L。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厂界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隔声、减振措施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锂电池、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	废锂电池、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在成品仓内划出占地面积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定期统一环卫处理；设置一座锂电池贮存间，占地面积5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零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在厂房西南角建设10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再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处理（附件9）；废油液、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10）；废催化转化剂、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11）；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	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占地面积2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收集、入库、贮存、运输、联单等；零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在厂房北角建设200m ² 危废贮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收集、入库、贮存、运输、联单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零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1、拆解车间2、危废间、锂电池贮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报废汽车贮存仓、成品仓等区域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简单防渗区：车间其余地面等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①拆解车间1、拆解车间2、危废贮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采用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②一般固废贮存间、成品贮存间、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间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③车间其余地面等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4m ³ 废油液事故池、0.1m ³ 硫酸事故池；新建不小于191m ³ 初期雨水池，新建不小于4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对本项目事故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置；着手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备案工作				①设置191m ³ 初期雨水池，480m ³ 事故应急池； ②已编制《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备案编号：附件12）。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禁止露天拆解作业，汽车禁止侧放、倒放，拆解顺序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①禁止露天拆解作业，汽车禁止侧放、倒放，拆解顺序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已变更排污许可证（附件3）；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结论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根据企业目前办理的环评手续，达产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18000 台报废汽车（目前产能年拆解 1500 辆报废汽车）。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计划搬迁到官山工业园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后拆解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长泰区发改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E07038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性 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官山工业园主导产业为造纸及纸制品、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低耗能、低污染，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行业，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不相违背。因此项目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生产能力、工艺不在淘汰生产能力、工艺之列，不属于重复投资的项目；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工艺均属允许类，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里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②选址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官山工业园，根据长泰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周边项目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官山工业园。项目北侧为漳州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隔安华路为寨山，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空地，西侧为漳州市厦宇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漳州市燕南工贸有限公司、漳州众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环境 质量 现状 结论	水环境：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6月5日公布），项目周边区域水质环境良好。 大气环境：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份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中的长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长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园，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园，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资源。
环境保 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拆解均在厂房内进行，废气主要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口高处排放。 （3）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再利用；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结论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17万元，属迁扩建项目。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你公司拟从兴泰开发区搬迁到官山工

业园，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总成拆解平台、拆车机、打包机等设备，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项目环保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量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运营期，项目废油液散发废气、切割废气、尼龙粉尘、臭气等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

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催化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标准要求。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的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0.0928吨/年，迁建前该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和新增16500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0.02962吨/年和0.031吨/年，可继续作为该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来源，故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削减量0.03218吨/年，即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区域现役源削减量为：0.0338吨/年。根据《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

局关于第三批挥发性有机物储备情况的通知》（漳泰环〔2024〕4号），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已收储第三批挥发性有机物中的0.0338吨可作为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44500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内现役源1.05倍削减量替代。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检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悬浮物	电子天平/ME104E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V-500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无组织废气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臭气浓度	—
噪声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5.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平行样质控样措施，根据结果，项目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合格，详见表 5.5-1。

5.6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

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详见表 5.6-1。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1 项目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4.02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1	1	0.18%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4	1	0.17%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总氮	<0.05mg/L	<0.05mg/L	WS0101	1	0.70%	≤5%	/	/	/	93.0%	90%~110%	合格
2025.04.02	总氮	<0.05mg/L	<0.05mg/L	WS0104	1	0.51%	≤5%	/	/	/	92.3%	90%~110%	合格
2025.04.01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1	1	0.0%	≤10%	BY400014 (B24110296)	0.424mg/L	0.429±0.027mg/L	/	/	合格
2025.04.02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4	1	0.0%	≤10%	BY400014 (B24110296)	0.421mg/L	0.429±0.027mg/L	/	/	合格
2025.04.02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1	1	0.0%	≤10%	/	/	/	/	/	合格
2025.04.02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4	1	0.0%	≤10%	/	/	/	/	/	合格
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WS0101	1	6.2%	≤15%	BY400124 (B23110119)	69.7mg/L	68.2±4.1mg/L	/	/	合格
2025.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WS0104	1	2.9%	≤15%	BY400124 (B23110119)	65.1mg/L	68.2±4.1mg/L	/	/	合格
2025.04.01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WS0101	1	0.0%	≤10%	BY400011 (B24030400)	15.1mg/L	15.6±1.2mg/L	/	/	合格
2025.04.02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WS0104	1	0.0%	≤10%	BY400011 (B24030400)	15.2mg/L	15.6±1.2mg/L	/	/	合格

表 5.6-1 项目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107-1	1	3.2%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109-1	1	5.7%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208-1	1	0.79%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307-1	1	2.3%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309-1	1	4.1%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408-1	1	2.0%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501-1	1	3.8%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503-1	1	1.5%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602-1	1	0.42%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701-1	1	0.84%	≤20%	/	/	/	/	/	合格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101	1	2.3%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116-1	1	2.1%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118-1	1	2.8%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217-1	1	0.56%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316-1	1	1.7%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318-1	1	1.2%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417-1	1	0.80%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504-1	1	1.7%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506-1	1	2.4%	≤20%	/	/	/	/	/	合格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加标回 收率	质控 要求	结果评 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 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605-1	1	1.3%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704-1	1	0.63%	≤20%	/	/	/	/	/	合格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WQ0104	1	1.9%	≤20%	/	/	/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检测报告编号为（HYHJY25031401、HYHJY25031402，见附件 14），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附图 6。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下风向 3 个点○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厂区内监测点	3 个点○5#、○6#、○7#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个点○8#、○9#、○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沿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1#▲、2#▲、3#▲、4#▲	厂界昼间噪声，2 个周期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搬迁到官山工业园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厂区，购置总成拆解平台、拆车机、打包机等设备，搬迁后拆解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3。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拆解规模 (台/d)	实际拆解规模 (台/d)	工况负荷 (%)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传统燃料机 动车	小型车	50	40	78
		中、大型车	25	21	
		摩托车	23	20	
	电动汽车	小型车	20	15	
		中、大型车	10	8	
		摩托车	20	12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传统燃料机 动车	小型车	50	42	80
		中、大型车	25	20	
		摩托车	23	22	
	电动汽车	小型车	20	15	
		中、大型车	10	5	
		摩托车	20	1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①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两个周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03-31	生活污水出口 W1	pH 值	6.4	6.5	6.3	6.5	/	6~9
		氨氮	0.824	0.825	0.919	0.709	0.817	35
		总氮	2.82	2.86	2.95	3.04	2.94	45
		化学需氧量	8	7	9	9	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7	1.4	1.7	1.6	160
		悬浮物	11	11	11	15	12	190
		总磷	0.03	0.03	0.05	0.04	0.04	4
2025-04-01	生活污水出口 W1	pH 值	6.5	6.6	6.3	6.4	/	6~9
		氨氮	0.886	0.888	0.765	0.673	0.775	35
		总氮	2.90	2.93	2.71	2.70	2.77	45
		化学需氧量	8	8	9	10	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7	1.5	1.6	1.6	160
		悬浮物	10	10	11	13	11	190
		总磷	0.04	0.04	0.06	0.08	0.06	4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7.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本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区无组织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厂区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各布设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表 7.2-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附图 6，监测报告见附件 14。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93mg/m³、臭气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4（无量纲）。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两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两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5-03-31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183	1.64	<10
		第二次	0.185	1.56	<10
		第三次	0.182	1.59	<10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232	1.88	11
		第二次	0.231	1.84	10
		第三次	0.227	1.80	11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218	1.85	12
		第二次	0.214	1.88	14
		第三次	0.215	1.80	13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213	1.84	11
		第二次	0.217	1.90	12
		第三次	0.217	1.93	12
	最大值		0.232	1.93	14
2025-04-01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182	1.62	<10
		第二次	0.189	1.70	<10
		第三次	0.186	1.62	<10
	G2 厂界废气无组	第一次	0.219	1.80	11
		第二次	0.222	1.79	11

	织下风向监测点	第三次	0.223	1.80	10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214	1.79	13
		第二次	0.212	1.84	12
		第三次	0.213	1.74	14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0.217	1.80	11
		第二次	0.224	1.88	11
		第三次	0.225	1.80	12
	最大值		0.225	1.88	14
	排放限值		1.0	2.0	20（无量纲）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气象参数：气温：8.0~9.8℃；气压：101.2~101.9kPa，湿度：89%~95%，风速：1.6~1.9m/s，风向：西。

表 7.2-3 厂区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mg/m ³)
			G5 厂区内车间门或窗外1米	G6 厂区内车间门或窗外1米	G7 厂区内车间门或窗外1米		
2025-03-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2.49	2.40	2.73	8.0
		第二次	2.70	2.35	2.40		
		第三次	2.68	2.35	2.44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6	2.57	2.36	2.83	8.0
		第二次	2.83	2.59	2.31		
		第三次	2.64	2.51	2.28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气象参数：气温：8.0~9.8℃，气压：101.3~101.9kPa，湿度：89%~94%，风速：1.7~1.9m/s，风向：西。

表 7.2-4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G1 厂内任意一次浓度点	G2 厂内任意一次浓度点	G3 厂内任意一次浓度点
2025-03-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7	2.37	2.39
		第二次	2.57	2.53	2.41
		第三次	2.48	2.33	2.26
		最大值	2.57	2.53	2.41

2025-04-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	2.42	2.36
		第二次	2.47	2.44	2.40
		第三次	2.41	2.53	2.46
		最大值	2.47	2.53	2.46
标准限值(mg/m³)		30.0	30.0	30.0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气象参数：气温：8.0~9.5℃，气压：101.6~101.9kPa，湿度：89%~95%，风速：1.7~1.9m/s，风向：西。					

7.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L _{A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5-03-31	昼间	N1 厂界噪声西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	/	达标	65
		N2 厂界噪声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5	/	/	达标	
		N3 厂界噪声东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60	/	/	达标	
		N4 厂界噪声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1	/	/	达标	
2025-04-01	昼间	N1 厂界噪声西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0	/	/	达标	65
		N2 厂界噪声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7	/	/	达标	
		N3 厂界噪声东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47	/	/	达标	
		N4 厂界噪声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2	/	/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相应修正。

7.2.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核定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 SO_2 、 NO_x ，无需核定总量。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两日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号：HYTHJY25031401、HYTHJY25031402，详见附件 14），生产正常，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3~6.6，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7~10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1.4~1.8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0~15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0.673~0.919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0.03~0.08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2.70~3.04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8.1.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厂界无组织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厂区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各布设 3 个点，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

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93mg/m³、臭气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4（无量纲）。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1782-2018)中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两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两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要求。

8.1.2.2 噪声

根据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8.1.2.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可利用废料、废安全气囊、废锂电池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再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全通资源再生工业园有限公司处理(附件9);废油液、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10);废催化转化剂、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11);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县

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核定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 SO₂、NO_x，无需核定总量。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625-04-05-36757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安华路6号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迁扩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7°46'17.402"，北纬 24°36'22.0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泰环评审〔2024〕表 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丹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5MA2XN65719001U			
	验收单位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23.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23.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5MA2XN65719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306	0.0306	0	/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033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